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773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7 日就其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7 筆土地，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，案經該分處審認系爭 7 筆土地屬停車場用地，非為建物基地號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乃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7730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系爭 7 筆土地仍應維持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300053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堂因地價稅事件逕提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提供所有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7 筆土地供公眾及停車場使用之面積，俾憑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。本分處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773000 號函處分註銷，

.....說明：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7 次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」準此，
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